

警備局借用游泳池遭拒院體育

體院體育遭拒 游泳池遭警備局借用 吳縣長副 容輝表示 該校有不法行為

【記者吳志勇嘉義報導】嘉義縣警察局，請至該等單位向台灣體育學院借用游泳池，卻遭了紅釘子，副縣長吳志勇表示，該校游泳池是縣立游泳池，和縣府有約使用，有應要領許可，以透過縣府協助租借。

嘉義縣警察局為訓練員警水上救生技能，充其在暑期間戲水意外案件，自擬租借民眾游泳場，具備救生能力很重要，可以自救救人，因此，縣警局日前向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借用游泳池，以加強員警的救生能力。

據了解，台灣體育學院以「人手不足，安全考證」為理由拒絕警察局所請，連仁輝不是第一次向公家單位租借學校游泳池遭釘子，據悉，該請書也曾向體育學院租借，同樣遭到「婉拒」，令該縣副局長相當無奈。

台灣體育學院表示，該校管理人員因致三人力經費不足，由於安上經費，因此無法出借，俟暑假以後人手稍足再出借款項。

據了解，「人手不足」之外，體育學院另有設備的顧慮，體育學院表示，水上救生協會向該校借用十天，付三萬元租金，該校卻爽快廿四萬元的支出，相當不划算。

和仁的副局長吳容輝知悉此事，認為體育學院拒絕借用游泳池，和縣府有約使用，且該校在體育學院體育學院附近，當警局可以同縣府提出申請，縣府一定協助租借。

吳縣長副 容輝表示 該校有不法行為